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共 470,581,169.46 元（人民币，下同）。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1. 资产减值损失	407,283,126.0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0,981,145.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5,666,50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635,472.90
2. 信用减值损失	63,298,043.43
合 计	470,581,169.4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4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98.11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

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329.80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630.20 万元，主要为：（1）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566.65 万元，基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药业”，公司持股 5.27%）2024 年度业绩预告及股价较期初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判断一心堂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一心堂药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由于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部分存在病害，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63.55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47,058.12 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 1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能够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